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  
(人居三)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6年7月25日至27日，  
印度尼西亚苏腊巴亚

人居三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秘书处谨此转递 2015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人居三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的成果文件。



## 人居三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成果文件

### 人居三雅加达宣言：“可持续城市化加速发展”

我们，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政府代表团以及一系列广泛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和区域当局、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业人士、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妇女、儿童和青年，参加了 2015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由印度尼西亚政府在雅加达慷慨主办的人居三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值此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即将举行，开会讨论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城市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和机遇，

表示诚挚感谢和赞赏印度尼西亚政府完美组织此次会议，感谢印度尼西亚人民热情款待所有与会者，

欢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核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希望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达成一项关于气候变化的新协定，

欢迎在 2015 年 10 月雅加达人居三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之际举行的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城市论坛和城市青年大会发出行动呼吁，

铭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广泛多样性，既有发达国家也有最不发达国家，既有高度城市化国家也有城市化程度较低国家，既有内陆国家也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有冲突国家和脆弱国家，

认识到自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以来的 20 年中，本区域广泛城市化，已有 21 亿人生活在城市和乡镇，城市成为经济增长的驱动者，造就了人数众多且不断壮大的中产阶级，并又认识到本区域存在极端不平等现象，可负担住房和基本服务供应不足，全球经济趋势、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带来不确定和脆弱性，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城市化进程、城市建设和社区组织有着独特、多样且丰富的历史这一事实，同意寻找不仅能回应本区域具体挑战、还有助于解决更广泛全球议题的有效办法、战略和工具，

意识到管理有序且可持续的城市化作为社会发展和福祉的一种来源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1. 强烈建议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促进全面、长期和重点突出的政治承诺和领导，以便通过实施新的城市议程，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及其他目标；
2. 倡导彻底改变城市的规划、发展和管理方式，将人视为变革者而非受益者，为此必须对城市化采取统筹办法，不仅包括有效部署适当和渐进的城市立法和政策框架、健全和富有创意的融资机制、适当的土地治理、优质的城市规划和设计以及一个能更有效参与决策的强大民间社会，还包括落实和监测城市发展；
3. 建议制订统筹、多部门和参与式全国城市政策和战略，为指导中长期城市发展提供国家框架；
4. 又建议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建立更强大的联系，以实现更加平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 鼓励拟订有系统的解决方案，尽量扩大和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并在继续满足人类需求的同时减少排放；
6. 重申需要坚决地将可持续城市化纳入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战略中；
7. 敦促制订有利于穷人、以非正规部门为重点的战略，以管理城市风险和 提高抵御能力，同时认识到灾害和气候变化对穷人和边缘化群体的影响不成比例；
8. 鼓励将灾害风险评估作为城市和农村地区土地使用政策拟订和执行工作的主流；
9. 促请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拟订并执行重点突出的战略和方案，以缓解城市贫穷和减少不平等现象，包括为此提供适足的土地、可负担住房和基本服务，包括提供给非正式住区；
10. 建议设计适当政策和以人为中心的投资，顾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求，特别是儿童、青年、妇女、老年人、自雇者、非正规部门工人、移徙者、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求，使他们能够平等参与、协作落实和牵头领导今后的城市发展并从中获益；
11. 强调就流向城市地区的移徙和流离失所问题开展政府间合作的重要性；
12. 促请政府各部门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管理与日俱增的城市多样化和人口复杂性问题，以减少冲突和加强社会融合；
13. 鼓励采取行动加强城市的社会融合和多样性，增进文化互动，包括为此促进城市内部的可负担住房和市区改造；
14. 又鼓励宣传历史遗产和文化特性，以加强城市经济和宜居性；

15. 建议鼓励有妥善规划、富有成效且经过统筹的城市增长，确保可持续交通、安全和无障碍的公共空间包括绿色空间、市区改造和填充，以控制城市无序扩张，从而促进获取可负担、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和能源效率；

16. 又建议为城市和人类住区进行原则规划，在聚居区开发适当的紧凑性和混合经济用途，以减少交通需求，降低人均服务交付成本，并利用聚居区的密度和经济；

17. 倡导利用城市先进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和优势，以确保公平获取信息，逐步建设透明、民主、“智能”和高效的城市；

18. 鼓励开发新的多级别有效协作治理系统，以便更好地管理互通城市空间的复杂挑战，不受制于行政和政治界限；

19. 建议填补市政当局在追求管理快速城市化问题时面临的人力、财力和组织资源差距，包括通过专门机制在市政一级直接分配资源；

20. 敦促推动执行以健全财政计划为基础的城市干预措施，并利用富有创意的资金来源和机制，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界；

21. 承诺促进国家和地方当局、传统领袖及其他城市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注重知识交流、解决方案拟订、政策对话和能力发展；

22. 倡导在城市发展战略中列入清晰、透明和可计量的指标，用于监测和评价相关进展和成绩；

23. 呼吁加强南南协作，联合国所有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为各国拟订和执行城市政策和战略提供持续有效支助，以创建和管理一个连贯且互通的城市系统，包括大都会和中小城市，与农村地区实现可持续统筹和协同增效作用；

24. 承诺推广本宣言暨《人居三雅加达宣言》所列各项原则和建议，确保本宣言为即将于 2016 年 7 月在印度尼西亚苏腊巴亚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作出贡献，并承诺在 2016 年 10 月于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上提出《新城市议程》。